

证券代码: 600088

证券简称: 中视传媒

编号: 临 2017-29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与浙江好风仲裁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 03 民特 413 号民事裁定书。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好风”）的仲裁案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后，浙江好风不服裁决，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法院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 1423 号裁决书（详见公告“临 2017-24”）。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法院认为，浙江好风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均不能成立，对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六十条之规定，法院裁定：

驳回浙江好风提出的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京仲裁字第 1423 号裁决的申请。

申请费 400 元由申请人浙江好风负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